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
普通股(附註2)之登記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非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界定之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